

证券代码：600362
债券代码：143304

证券简称：江西铜业
债券简称：17 江铜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4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午十点在所在地南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董事董家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董事龙子平先生代其行使董事表决权，其他董事均出席会议。董事长龙子平先生主持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全体 10 名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、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、董事会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。其中 2019 年度报告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董事会报告，将提呈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董事会建议，2019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税后利润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%。

建议公司 2019 年末期股利分配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,462,729,4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

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支付现金 346,272,940.5 元，扣除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也不送股。

此分配预案将提呈公司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酬金、独立董事车马费的议案。

详见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正文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（含内控审计）及境外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根据独立审核委员会（审计委员会）的提议，建议股东周年大会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（含内控审计）和境外审计机构。授权董事会任何一位执行董事根据其工作量，酌情厘定审计机构的报酬并与其签订有关服务协议等事宜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

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将提呈公司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。

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：生产阴极铜 165 万吨、黄金 77 吨、白银 1025 吨、硫酸 478.8 万吨、自产铜精矿含铜 20.75 万吨、铜杆线及其他铜加工产品 163 万吨。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变化，适时调整上述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公司为两家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和江西铜业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

类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8 亿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本议案将提呈公司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及通过了《关于发行境外美元债的议案》。

同意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（以下称香港全资子公司）为发行主体（若以香港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主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），在境外一次或分期发行不超过 10 亿美元债券。提请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权公司任意两位执行董事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条件，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。本次发行和有关授权自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。

本议案将提呈公司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、召开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事宜及 2019 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。

公司将另行公告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31日